

# 柳州市政府采购

## 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柳州市教育局 2026 年和 2027 年常规电教工程咨询  
及教育信息化监理服务

采购编号：LZZC2026-G3-990140-LZXS

合同编号：12N4985993982026401

采购计划文号：LZZC2026-G3-00656

甲方：柳州市电化教育站

乙方：广西睿森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合同地点：柳州市





监理用表；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，督促和协调项目承建单位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建设。

3、服务的方式：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信息工程咨询及监理的政策、法规，通过专业的测试、评估方法、  
监理控制手段和监理规范体系，为甲方提供服务。

**第二条**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咨询及监理服务工作：

1、服务地点：柳州市管辖范围内，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服务。

2、服务期限：自2026年5月起甲方需采购的所有信息化工程项目和2027年5月起甲方需采购的所有信  
息化工程实施完毕（服务期限满并完成所有项目合同款项支付）；

3、服务进度：根据甲方工程进度要求，制订咨询及监理服务进度计划；

4、服务质量要求：按方案中服务质量的要求，达到预期的工程建设目标；

5、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。

**第三条**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及监理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、服务费率：依据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柳州市本级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支出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柳  
财审〔2020〕16号）文件，按监理费支出标准平均基价取费，本项目咨询及监理费率折扣报价为：9.7折（报  
价折扣率97%）；

2、服务费用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单项项目金额计算，每年度最高服务费用支付至人民币118.16万元；  
2026年和2027年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236.32万元。

3、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（1）乙方对甲方信息化工程进行项目咨询及监理，在完成甲方需采购的本年度信息化工程项目20%工程  
量，并完成自行验收后，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年度合同总额40%。

（2）在完成甲方本年度需采购的信息化工程项目50%工程量并完成自行验收后，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  
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年度合同总额30%。

（3）完成甲方本年度需采购的所有信息化工程项目并自行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提出申请对所咨询及监  
理内容进行验收并通过后，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年度合同总额25%。

（4）在本年度所有信息化工程实施完毕（服务期限满并完成所有款项支付）后，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  
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%。（不计利息）

（5）服务费的支付货币为人民币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和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交行柳州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452060200018170952660

**第四条**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责任及保密义务如下：

1、责任内容

（1）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咨询及监理合同有效期。在咨询及监理过程中，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  
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，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。

（2）乙方在责任期内，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。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，应当向甲方赔  
偿。

(3) 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，乙方将承担责任，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，赔偿金最高不超过乙方所获得的服务费的总额。

(4) 乙方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（交图、交货）时限，不承担责任。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咨询及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，应认真、勤奋地工作，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，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。如违反该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，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2、保密内容：

(1)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乙方所参与的甲方所有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。

(2) 涉密人员范围：所有乙方参与甲方信息化工程实施的咨询及监理人员。

(3) 泄密责任：直接责任人承担直接责任，乙方负相关责任，并对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。

**第五条**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**第六条**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、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：工作文档及总结报告。

2、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，达到预期的工程建设目标。

3、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乙方向甲方移交总结报告，甲方接收并签字确认。

4、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根据项目需求。

**第七条**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秦佳乐（联系电话：13324721630），乙方指定覃峥为乙方项目联系人（联系电话：13014890500）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、及时通报服务实施情况和项目进度；

2、共同解决异常情况；

3、如有合同未尽事宜，提出解决方案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质及履历情况，提供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。

**第八条**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、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；

2、双方协商终止合同。

**第九条**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本着友好、合作的态度，妥善协商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：

1、提交广西柳州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依法向甲方具备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条**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确认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附件：标准条款。

**第十一条**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无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章）柳州市电化教育站 2026年6月5日	乙方（章）广西睿森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
单位地址：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91号启元广场A座24层	单位地址：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阳和服务中心218室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
委托代理人：张金锋	委托代理人：曾智敏
电话：0772-5378972	电话：0772-8858430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交行柳州分行营业部
账号：	账号：452060200018170952660
邮政编码：545616	邮政编码：545000

睿森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 
有限公司